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如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6,671,924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苏宁2号、根据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股份数量的原则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淘宝（中国）软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2）苏宁2号以不超过10亿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根据上述原则及协议签署日的公司股本总额，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淘宝（中国）软件	1,861,012,043	2,834,321.34
2	苏宁2号	65,659,881	100,000.00
合 计		1,926,671,924	2,934,321.34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淘宝（中国）软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2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5.76%），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4,321.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954,369.66	873,345.32
1.1	自动化拣选中心建设项目	283,687.14	250,512.04
1.2	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19,421.19	272,833.28
1.3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351,261.33	350,000.00
第二类项目	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	1,150,959.57	1,006,160.13
2.1	租赁店项目	514,432.00	500,000.00
2.2	改造店项目	121,410.00	121,410.00
2.3	购置店项目	410,275.57	300,000.00
2.4	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	104,842.00	84,750.13
第三类项目	互联网金融项目	335,000.00	335,000.00
3.1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3.2	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	85,000.00	85,000.00
第四类项目	IT项目	169,815.89	169,815.89
4.1	云计算项目	110,057.40	110,057.40
4.2	大数据项目	49,102.30	49,102.30
4.3	智能家居项目	10,656.19	10,656.19
第五类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290,000.00	250,000.00
第六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200,145.12	2,934,321.3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苏宁云商、发行人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控股	指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独资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	指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有公司14.60%股份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纽交所上市公司
淘宝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安信-苏宁2号	指	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易付宝	指	南京苏宁易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即运输管理系统。TMS是物流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货物管理等
DMS	指	Delivery Management System，即配送管理系统。DMS是物流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短途运输的具体管理，包括路径规划、订单管理、回单管理等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储管理系统。是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储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DPS	指	Digital Picking System，即电子拣选系统。通过在货物储位上安装电子显示装置，通过DPS系统分析开发出指令，指引拣货人员到指定位置拣取指定数量的货物，从而提升商品拣选效率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从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SKU	指	SKU=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计量单位，公司以商品的目然属性定义，即使同一商品来自不同供应商、同一商品被公司和开放平台第三方商户销售均计为同一种SKU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是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使用了互联网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客户通过互联网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供应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注：本预案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383,043,150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近东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苏宁云商
股票代码：	0020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邮政编码：	210042
电话：	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	025-84418888-2-888480
电子信箱：	stock@cnsuni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uning.cn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产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音内连锁，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凭《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乳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以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商业零售行业有望长期保持较快发展，行业整合趋势利好龙头企业

在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以较快的速度蓬勃发展。2000-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了541.50%，年复合增长率12.82%，多数年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率均高于GDP增速，尤其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商业零售行业整体表现出了较强的抗周期性。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仍处在城镇化进程较快发展时期，消费将逐步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我国居民对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总量和需求层次必然不断提升。我国商业零售行业有望长期保持较快发展。

同时，我国商业零售业的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借鉴美国商业零售行业龙头沃尔玛（Walmart）、梅西百货（Macy's）等的发展轨迹，我国零售行业整体零售业态的结构调整日益明显，从而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运营效率，零售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将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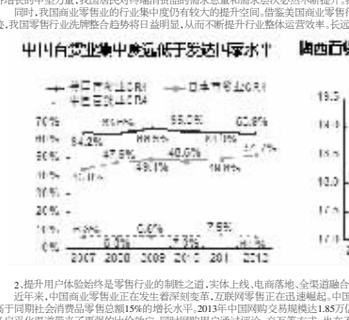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提升用户体验始终是零售行业的制胜之道，实体上线、电商落地、全渠道融合是零售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中国商业零售业正在发生着深刻变革，互联网零售正在迅速崛起。中国网购交易规模在2009-2013年期间的复合增速达65%，远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的增长水平，2013年中国网购交易规模达1.85万亿，超过美国。互联网技术革新推动零售渠道变革，电子商务扁平化渠道带来了更强的比价效应，同时网购用户通过评论、交互等方式，也在不断减少着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相较于层层加价、价格不透明的传统零售渠道，网购为中国消费者带来了更好的购物体验，这是中国网购销售交易规模呈几何倍数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线上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消费者从注重产品价格、性能等基本需求逐渐升级至追求个性化、体验性和情感性等高层次需求。在此背景下，单纯的线上消费体验无法充分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而线下零售实体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社交、餐饮、休闲、娱乐、教育、售后维修等多方面生活服务和需要深度体验的消费类型。数据显示，尽管中国网购绝对规模持续增长，但近年来增速已经在逐渐下滑；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经验看，网购交易规模占比的增速也在逐步趋缓。

面对行业发展变革趋势，商业零售企业唯有打通渠道边界、实体渠道企业拥抱互联网，电商渠道企业积极落地，实现全渠道布局，将线下网点布局、参与体验、供应链体系等优势与线上流量获取、支付便捷、配送时效等优势相结合，才能形成在未来竞争中制胜的优势，更好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消费体验需求。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重要体现和落地

面对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时代，公司近年来坚决推进转型发展，按照“一体、两翼、三云、四端”的互联网零售战略，坚持顾客服务、商品经营的零售本质，O2O融合运营，开放物流云、数据云和金融云，产品线从家电、3C拓展至超市、母婴、百货、数据、金融、内容等产品，通过四端协同实现无处不在的一站式消费体验。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的十一个重点行动领域，包括创业创新、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益民服务、高效物流、协同制造、普惠金融、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互联网+”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领先商业零售企业和中国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以股权为纽带，进行战略合作，优势互补，是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重要体现和落地。本次战略合作将开启未来中国商业零售行业实体渠道与互联网渠道深度融合的大时代，引领中国零售行业变革提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以股权为纽带确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坚定加速推进公司O2O战略转型

在“互联网+”的发展潮流之下，为了更好地提升商品与服务的用户体验、改进物流与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淘宝（中国）软件发行股份，引进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同时，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将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股份，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确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将在自身强有力的线下门店资源和物流体系的优势基础之上，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深度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线下用户、线上流量、大数据、平台、供应链、仓储物流、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商品、服务、技术、金融、管理、人才等各个方面的协同优势，坚定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2、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商业零售行业的领导企业，在互联网的浪潮下，率先结合互联网技术和模式推动行业创新，引领零售行业发展新趋势。目前，公司在线下拥有遍布全国的实体网络，在线上苏宁易购稳居国内B2C网站前三名。

作为行业积极转型的代表，公司对“互联网+”环境下商业零售企业发展方向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近年的实践，公司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坚持不断提升连锁渠道、物流、供应链的商业零售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利用创新大数据、开放理念、用户体验、团队创新等创新思维和创新互联网技术，共同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物流能力建设上，公司打造物流子公司集团架构，形成以选址、开发、建设为一体的物流资产运营与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全流程的物流服务运营相结合的物流全价值链。

在实体门店方面，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新开和改造形成网络完善的苏宁易购云店网络。苏宁易购云店是公司在“互联网+”时代针对未来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打造的提供一流消费体验的新一代实体门店，是公司互联网转型、O2O深度融合模式落地的平台载体，也是公司未来最重要的线下流量入口。

在金融方面，公司建设金融子集团，围绕公司生态圈的用户、合作伙伴形成全面的金融服务能力，通过将内部资金流社会化，真正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和供应链上商家的各类融资需求，并通过互联网金融IT建设，实现互联网金融标准化运作。

在IT方面，公司将围绕大数据加快各类应用研发，使得从用户营销到供应链开放、到内部管理创新建立全新的支撑平台，对于组织扁平、营销精准、服转优化形成质的变革；围绕硬件、网络、内容协同的商业模式升级，从云、管、端三个方面投入研发资源；同时，围绕O2O加大资源投入，使得公司作为实质拥有多端平台能力的互联网零售企业，向用户、供应商提供更为丰富、更有体验的应用服务，从而提升公司对用户的吸引与增值服务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3、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自上市以来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推进O2O战略转型，实施了一系列股权信权融资、产业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为投资者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公司正处于互联网O2O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物流中心项目、云店发展、互联网金融和IT项目等方面，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9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5-045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监事李建新、汪晓玲、华志松及财务负责人肖忠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5-046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作为公司代表签署上述协议文件。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5-047号公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作为公司代表签署上述协议文件。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5-047号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048号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2015-049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等确定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内;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认购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以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按照81.51美元/股的价格,投资认购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增发的普通股股份,并就此事项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投资认购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股份涉及的政府审批、外汇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作为董事会代表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签署《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50《关于拟略投资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公告》。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强烈信心,为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由定期出售股票变为锁定期限为12个月;鉴于公司拟于2015年7月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合法借款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方式取得的资金,计划其他相关内容未变化。

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安排,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发表意见,同意本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2015-051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订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其关联方(合称“阿里巴巴集团”)拟进行若干业务合作,就其业务合作事项达成框架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电商业务合作

公司将在“天猫”开放平台开设并打造全新频道—“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定位“正品保障、精品优选、极速物流、无忧售后”,并致力于O2O商业模式的创新与推广。

2、物流业务合作

双方将开展紧密合作,苏宁物流将作为“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的物流服务商,同时阿里巴巴集团在其开放平台上将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的物流服务商。

3、售后服务

公司将整合其自营及加盟售后服务网络(包括售后报修和售后维修),将其和物流服务一起作为后台标准服务,提供给“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天猫和淘宝。

4、关于门店

公司所有门店向阿里巴巴集团用户开放对消费者的物流服务、售后服务和支付结算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协助阿里巴巴集团开展用户的线下营销活动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5、O2O业务合作

双方将积极研究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金融支付等先进手段打造O2O移动应用产品,创新O2O运营模式。

6、其他业务事项

此外,双方同意在商品专业服务、支付以及阿里巴巴集团其他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将共同探讨境外业务的拓展,整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境外电商经营能力和公司的海外门店资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互联网+”的发展潮流之下,为了更好地提升商品与服务的用户体验、更好地提升物流与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将在保持各自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协同各自在用户、平台、商品、服务、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创新O2O商业模式,推动中国乃至全球商业零售行业的升级发展。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尚待具体的执行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对象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数不超过6,565.99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

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监事李建新、汪晓玲、华志松及财务负责人肖忠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安信证券

中文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3,525,134,979.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及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的外汇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股权结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的股权结构为中纺投资持有99.9969%,上海毅胜投资持有0.0031%;安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全额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48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执行。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2)简要财务报表

安信-苏宁2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三)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股份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九(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数量为1,861,012,043股。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保证股份认购数量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九(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23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七六(105.76%)。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3、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